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修訂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簽立平邊契據，據此，若干條款已增列於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內，惟須受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獲聯交所批准之規限。

除本公告所述之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修訂條款及條件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根據平邊契據應本公司要求贖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簽立平邊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或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500,000港元之倍數）未償還本金額及其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惟須受相關債券持有人同意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獲聯交所批准之規限。提早贖回金額將為根據以下方式計算之金額

贖回金額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4.7% x (N/365) +1) x 100% +（直至悉數支付有關贖回金額日期止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N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該條件進行贖回日期之日數。

除本公告所述之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將於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取得聯交所批准後生效。

(3)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加氣站；(i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及(iii)城市燃氣、管道接駁費、增值服務及其他。

於該關鍵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釐定為每股股份0.67港元，可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之條款予以調整。為減少融資成本及改善財務表現（促使本公司純利即時增加），本公司或會考慮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債券文據並無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權利。建議修訂生效令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及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概要載列如下：

		緊接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之股權架構		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	*1*	5,341,042,131	41.13%	5,341,042,131	40.43%
董事					
鄭明傑	*2*	1,193,133,296	9.19%	1,193,133,296	9.03%
洪濤		43,682,730	0.34%	43,682,730	0.33%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		–	–	223,880,597	1.70%
公眾股東		6,408,256,558	49.34%	6,408,256,558	48.51%
總計：		**12,986,114,715**	**100%**	**13,209,995,312**	**100%**

附註：

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故被視為於5,341,042,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北京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2. 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847,436,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02,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個人持有242,745,040股股份及須應購股權持有人要求購買最多161,750,000股股份。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債券文據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或香港之銀行並無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其他日子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換股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23,880,597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以3.8厘計息可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第三十二(32)個曆月到期），如事先取得本公司同意，債券持有人可延長其所持有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自初步到期日起計4個月當日或之後惟不多於12個月之營業日
「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就更改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款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平邊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建議修訂」	指	建議根據平邊契據修訂條款及條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規管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洪濤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